



60213

瞻園文集卷第十八

考

歷代社稷壇考

禮記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  
陳祥道禮書曰社所以祭五土之祗稷所以祭五  
穀之神王社無預農事故不置稷大社則農之祈  
報在焉故有稷又禮記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  
南向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註疏云墉墻也祭社  
時設主壇上北面而君來在墻下南向祭之

漢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即禮所謂大社也時

晉書七

瞻園集卷十八

一

惠先

又立官社配以夏禹即禮所謂王社也而未有官

稷 平帝時又於官社後立官稷配以后稷 光

武立社稷于洛陽仍不立官稷

魏自漢後常二社一稷 晉武帝時并二社為一

元帝時仍立二社一稷凡三壇 劉宋仍晉舊

蕭齊武帝時何佟之議以近代相承帝社南向

大社及稷並東向為非禮宜改二社壇皆北向而

稷壇則仍宜東向從之梁武帝時又加官稷壇

陳依梁舊

北朝元魏置太社太稷帝社於宗廟之右 北齊

立太社帝社太稷三壇于國右 隋文帝初建社稷並列于含光門內之右

唐社稷亦在含光門內之右初止有太社太稷睿宗時改先農壇爲帝社壇又別立帝稷壇

開元禮載祭太社太稷儀設太社太稷於壇上北向設后土于太社之左設后稷于太稷之左俱東向又諸州祭社稷儀社壇稷壇皆北向設后土于社神之左設后稷于稷神之左俱東向

宋制止有太社太稷 政和五禮新儀載社壇

北向以后土配東向稷壇北向以后稷配亦東

向

三百卅二

禮園集卷十一

二

惠先

按自漢迄宋社與稷皆分爲兩壇無合祭于一壇者然考唐與宋各壇中后土后稷配位皆西設東向以居于左並無尚右之說也

宋孝宗淳熙四年設社稷于壇之南方北向設后土勾芒氏后稷氏位于其西東向

按孝宗時似合太社太稷在一壇者其社與稷孰在左雖無可考然其配位則又皆並列於西而在左矣並無尚右之說也

明初社與稷亦建兩壇洪武十年太祖以社稷不

宜分祭遂合為一壇永樂中建壇北京亦如其制  
東太社西太稷皆北向后土西向后稷東向此明  
祖一時之見非有所據也

### 郊祀考

周禮冬至祀天於地上之圜丘夏至祭地於澤中  
之方丘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向  
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宋儒陳祥道禮書記天於  
南郊而地上之圜丘者南郊之丘也丘圜而高所  
以象天祭地於北郊而澤中之方丘者北郊之丘  
也丘方而下所以象地其位則神南面王北面

神天

三音異  
澹園集卷八

三

志行

神即上帝也

祗北面王南面

祗即皇地祗也

### 漢代郊祀

漢初未有南北郊其祭天也仍秦四時增北時祠  
五帝是為雍五時又有甘泉秦時其祭地也祠后  
土於汾陰河東 高惠文景武昭宣元八帝凡一  
百六十餘年皆祭天地於雍時甘泉及汾陰諸祠  
總無南北郊

成帝建始元年用匡衡議罷甘泉及汾陰諸祠始

作南北郊於長安 建始二年正月上始祀天於

南郊祀后土於北郊

此漢置南北郊之始主分祭時未議及配位其方向亦不載

尋又罷

南北郊 尋又再復再罷 成帝建始時始有南  
北郊之制而猶罷復不常

平帝元始五年用王莽議又復南北郊 莽議以  
爲宜從成帝建始時匡衡之議而又頗改其祭禮  
曰孟春天子親合祀天地於南郊以高帝高后並  
配此合祀之始冬至使有司祭南郊以高帝配夏至使有  
司祭北郊以高后配 其合祭方向天地皆南向  
地差在東帝后皆西向后差在北 其遣有司分  
祭方向不載

平帝元始時始定南北郊之制始合祭天地始以  
后配地

三百廿二

澹園集卷八

四

志行

光武建武二年初置郊兆於雒陽城南採平帝元  
始中故事合祀天地 中元元年始營北郊於雒  
陽城北二年別祀地祇以薄皇后配 其方向地  
祇位南面皇后位西向 東漢自光武依元始故  
事定制後歷明章和殤安順冲質桓靈獻共一百  
五十餘年總無變更

三國郊祀 其方向多不載

漢昭烈帝章武二年營南郊於成都

魏明帝景初元年始立郊丘之制詔園丘曰皇皇

帝天以始祖帝舜配方丘曰皇皇后地以舜妃配南郊曰皇天之神以太祖配北郊曰皇地之祇以武宣后配分郊丘為二從鄭康成之說而又變其稱名自正始以後魏代不復

郊祀

吳孫權末年南郊追上父尊號為始祖以配天後王嗣位終吳代不郊祀

晉代郊祀其方向多不載

晉武帝即位南郊燎告未有祖配 泰始二年詔合園丘方丘于南北二郊南郊以宣帝配北郊以光后配

三百五

禮記卷十八

五

志行

元帝即位于建康大興二年立南郊 北郊未立地祇共在天郊其饗配之制一依武帝始郊故事成帝咸和八年立地郊

南北朝郊祀其方向多不載

宋武帝永初二年親祀南北郊三年詔從司空議奉高祖配天

齊高祖受禪明年有事南郊未有祖配

梁武帝即位為壇于國之南祀天以皇考太祖配為壇于國之北祀地以德后配

陳武帝受禪南郊以皇考德皇帝配北郊以皇妣

昭后配 文帝天嘉中南郊改以高祖配北郊改以德皇帝配

後魏道武皇帝即位二年正月親祀上帝于南郊南面以始祖神元皇帝配西面祀地于北郊以神元后配其方向不載又冬至祭上帝于圜丘與南郊同夏至祭

地于方丘與北郊同

北齊每三年一祭以正月祀天于圜丘以高祖武帝配夏至祭地于方澤以武德后配

後周祀天于圜丘祭地于方澤皆以其先神農氏配又祀感帝于南郊又有神州壇皆以其始祖侯

莫那配

隋代郊祀方向不載

隋文帝受命定制冬至祀天於圜丘夏至祭地于方丘孟春祀感帝于南郊孟夏祭神州于北郊皆以太祖武元皇帝配

煬帝大業元年感帝神州二祭改以高祖文帝配

唐代郊祀

唐高祖武德初定令每歲冬至祀天于圜丘以景帝配夏至祭地于方澤以景帝配

太宗貞觀時奉高祖配地郊

高宗時以高祖太宗並配圜丘

武后臨朝垂拱元年郊丘諸祀以高祖太宗高宗

並配自此以前皆分祭其方向皆不載天冊萬歲元年始合祭天地于

南郊其方向亦不載

明皇開元十一年親享圜丘從張說議以高祖配

罷三祖並配之禮開元二十一年詔夏至祀地于

方丘以高祖配此分祭其方向圜丘上帝南向高祖

西向方丘地祇南向高祖西向載開元禮自唐高祖至

明皇開元共一百二十餘年皆主分祭內惟武后

合祭一次

三百卅七

瞻園集卷八

七

廿四

明皇天寶元年合祭天地于南郊

自後有事圜丘皆天地合祭

後五代郊祀

惟文獻通考載梁太祖南郊二次後唐莊宗南郊

一次明宗南郊一次周太祖南郊一次其配位方

向皆不傳而北郊則全未見

宋代郊祀

宋制每歲冬至祭圜丘正月祈穀孟夏雩祀季秋

大享凡四祭昊天上帝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孟

冬祭神州地祇于北郊已上皆遣官致祭是為常

祀三歲一親郊則于南郊合祭天地是為大祀其合



祭大祀亦  
以冬至日

太祖時常祀以四祖

傳順  
翼宣

迭配親郊則以宣祖太祖配

太宗即位常祀以宣祖太祖迭配太宗興國三年

親郊天地以太祖配淳化四年從蘇易簡議親郊

以宣祖太祖並配

真宗即位初年定制親以太祖太宗同配其常祀

以宣祖太祖太宗迭配

仁宗即位初年定制親郊仍以太祖太宗同配其

常祀以宣祖太祖太宗真宗迭配景祐二年親郊

用禮院言以太祖太宗真宗三聖並配其常祀仍

三百五

禮園集卷十

八

廿四

如前迭配皇祐二年合祭天地于明堂三聖並侑

宋初雖有大享明堂之禮然未嘗親祀只命有司

攝事沿隋朝舊制寓祭南郊壇至是始以大慶殿

為明堂一如南郊之儀蓋舉常郊之歲而移其禮

用之于明堂也其方向則從太常禮院言天地皆

南向太祖太宗真宗皆西向嘉祐七年從楊敞議

罷三聖並配之禮詔南郊以太祖定配

神宗熙寧十年親郊合祭天地於南郊

自此以前每三  
歲一行合祭禮

元豐元年樞密院陳襄等詳定郊祀禮文上言其

略曰伏承聖意以天地合祭為非禮詔令更定臣

謹案周禮冬至圜丘夏至方澤百王不易之禮去周既遠漢元始中姦臣妄議謂當合祭平帝用之禮之失自此始矣由漢歷唐千有餘年之間而以五月親祀北郊者惟四帝而已魏文帝周武帝隋高祖唐睿宗然而隨得隨失卒無所定垂之本朝未遑釐正伏望陛下每遇親郊之歲先以夏至祭地然後以冬至祀天此所謂大者正也元豐六年冬至親祀昊天上帝以太祖配始罷合祭不設皇地祇位然親祀地祇之禮終未舉

哲宗元祐七年親郊詔今歲圜丘宜依熙寧十年

故事設皇地祇位以申始見之禮厥後親祀北郊依元豐六年五月祀地之制俟郊禮畢集官詳議以聞紹聖元年詔罷合祭自今因大禮之歲以夏至親祭地于北郊然北郊親祀終帝世未克舉云徽宗政和四年帝始親祭地祇于方澤以太祖配其方向太祖位東向自後徽宗親祀北郊者凡四北宋自政和四年以前地壇皆南向以後十二年地壇皆北向

高宗建炎二年帝幸揚州庶事草創乃築壇合祭天地以太祖配紹興二年改地壇南向禮官言國

朝祀地位南向自政和四年改設北向今北面望祭請仍南向從之紹興十三年始修立郊祀大禮定制南郊合祭天地以太祖太宗並配其方向天地皆南向祖宗皆西南向南宋自紹興十三年以後總無變更

### 金代郊祀

金初因遼俗有拜天之禮

遼祭木葉山無南北郊

其後太宗即

位乃告祀天地蓋設位而祭也天德海陵王年號以後始有南北郊之制冬至合祭天地于圜丘夏至祭地于方丘

世宗大定十一年始郊命宰臣議配享之禮定制以太祖配其圜丘合祭方向天地皆南向地在東稍却太祖配位東設西向其方丘祭地方向地祇亦南向太祖亦東設西向

### 元代郊祀

憲宗即位二年始以冕服拜天于日月山又用孔氏子孫元措言合祭天地以太祖睿宗配享

世祖至元十二年始命太常檢討唐宋金舊儀于國陽麗正門東南七里建祭臺設上帝地祇位自後國有大典禮皆即南郊告謝焉

成帝即位始為壇于都城南大德六年合祭天地于南郊遣左丞相攝事大德九年從中書省議不設祖宗配位

武宗至大三年有事于南郊以太祖配時禮臣議立北郊帝是之而未果行

仁宗延祐元年禮官又請立北郊帝謙讓未遑北郊之議遂輟

文宗大順元年始親祀天于南郊以太祖配元無北郊其南郊儀制上帝位天壇之中地祇位次東少却皆南向太祖配位東設西向

明代郊祀

懋園集卷八

十一

九上

明太祖吳元年建園丘于鍾山之陽以冬至祀天建方丘于鍾山之陰以夏至祀地其時天不載洪武二年奉仁祖配天地其位西向其時天地分祭太祖以天地分祭行之已久灾異時見遂謂不宜分祭洪武十二年即南郊建大祀殿以正月合祀天地是謂天地壇奉仁祖配 其方向天地皆南向仁祖太祖父西向建文時奉太祖配撤仁祖配位

成祖永樂十八年北京天地壇成每歲仍合祀如儀

仁宗洪熙元年以太祖成祖並配皆西向  
世宗嘉靖九年從夏言請建南北郊分祭天地又  
從言請罷成祖位止以太祖配其方向圜丘壇上  
帝南向太祖西向方澤壇地祇北向太祖西向自  
洪武十二年至嘉靖九年共二百四十餘年皆天  
地合祭不另建北郊自洪熙至嘉靖九年共百餘  
年皆二祖並配自嘉靖九年定制後凡百餘年總  
無變更

### 祀地方位考

周禮祭地于澤中之方丘方位不載

三十九

懋園集卷八

十一

九

漢光武中元元年營北郊于雒陽城北二年祀地  
祇以薄太后配地祇位南向配位西向

唐開元禮二十一年夏至祀地于方丘以高祖配  
地祇南向高祖西向

宋政和四年夏至親祭地祇於方澤以太祖配地  
祇位北向太祖位東向

紹興二年禮官議改北壇南向十三年合祭天地  
於南郊天地皆南向祖宗皆西向

明吳元年夏至祀地于鍾山之陰南向

洪武十四年合祀天地天地皆南向仁祖西向

嘉靖九年建方澤壇從夏言請罷成祖配位皇地祇北向太祖西向

歷代纂修書史例考

唐張說於睿宗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明皇時左遷授檢校并州長史仍修國史敕齎橐即軍中論謬久之復為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既而停中書令罷政事在集賢院專修國史吳兢為太子左庶子修唐書左遷荊州司馬令以史草自隨就所治撰錄令狐峒自右庶子史館修撰貶吉州別駕所分撰代宗實錄於貶所畢功沈傳師為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史館修撰預修憲宗實錄長慶三年出為湖南觀察使引張說令狐峒例敕就湖南修成

宋司馬光治平中奉詔編集通鑑神宗時為翰林學士轉樞密副使以議新法不合出判西京御史臺歸洛以書局自隨聽自辟官屬所司給筆札果餌凡十五年通鑑成

歐陽修為翰林學士修唐書後使契丹歸知開封府仍修唐書

明程本立洪武三十一年入翰林纂修高廟實錄

陞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建文三年坐失誤陪祀降  
江西按察副使以實錄未成仍留翰林纂修李至  
剛永樂元年以禮部尚書預修太祖實錄至剛尋  
坐事詔奪其官仍令纂修

### 河源考

自禹疏九河之後司馬遷河渠書述之悉矣而河  
之源則詳於漢書張騫傳酈道元水經注及元史  
諸書自張騫使西域後說者咸謂河出崑崙潛行  
地下分二流出葱嶺于闐合注蒲昌海復潛行地  
下出積石山西南又東流入塞魏應瑒靈河賦所

云咨靈川之遐源於崑崙之神丘凌層城之陰河  
賴后土之潛流晉成公綏大河賦所云潛崑崙之  
峻極出積石之嵯峨者是也至元世祖始命其臣  
都實爲招討使西窮河源得之於吐番朶思甘之  
南曰星宿海四山之間有泉近百泓匯而爲澤登  
高望之若星宿然其地在中國西南直四川馬湖  
府正西三千餘里較崑崙崙始爲近焉自西而東合  
諸河水其流浸大東北流分爲九渡行二十日至  
大雪山即崑崙也繞崑崙之南折而東而北而西  
復繞崑崙之北又轉而東北行約二十餘日始入

中國自貴德西寧之境自積石經河州東北流至  
蘭州北繞朔方上郡又東出境外經三受降城東  
勝等州又折東南出龍門過河中抵潼關東出三  
門集津爲子孟津過虎牢而勢益雄放無崇山巨礮  
以防閑之旁激奔悍民被其害方禹之導河蓋自  
西而東又轉而北之東以入海焉周定王時河徙  
磧礫於是變遷無常大勢徙而東南滎陽以下則  
奪汴水徐邳以下則奪泗水清口以下則奪淮水  
而非河之本道矣蓋中國之水非一而黃河爲大  
其源遠而高其流大而疾其質渾而濁其奔騰潰  
決視諸水爲甚故自周以來漢代不有河患竭人  
力以捍之而僅乃得安治河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 古不合葬考

禮記檀弓曰舜葬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  
武子曰周公蓋祔孔穎達正義曰此一節論古不  
合葬之事舜以天下爲家故遂葬于蒼梧之野三  
妃不就蒼梧與舜合葬也記者旣論古不合葬與  
周不同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來蓋始祔葬祔  
即合也言將後喪合則喪夫以魯秉周禮而蓋祔  
之云有思古之微辭焉古之所以不合葬者宅兆



安厝形體既藏反虞升祔迎精氣以聚于廟中祭則鋪筵設同凡以形體降而精氣升形體分而精氣合也故古亦無墓祭之禮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蓋葬之有昭穆子孫之祔葬者皆在兆域之中則言先王而后自不得異兆域矣其同穴否未可知也檀弓又記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離間隔合乃同穴也季武子之言

再見于檀弓前云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後云周公蓋祔祔與合注疏家無分宋咸平中議改卜李皇后園陵命使按行陵地議立陵名禮官言周顯德末都省集議故事帝后同陵謂之合葬同塋謂之祔葬漢呂后陵在長陵西百餘步以同塋兆而無名號又唐穆宗二后王氏生恭宗蕭氏生文宗並祔葬完陵之側今園陵鵲臺在永熙陵封地之內恐不須別建陵號從之顯德禮官之議分祔葬合葬不知何所本要可謂達于禮意矣載攷漢世皇后別起陵墓間同塋域則不別

立陵號而未有同塚壙者隋文帝亦與獨孤后同墳異穴也嚴善思之言尊者先葬卑者不得入以卑動尊術家所忌其說雖未見經傳然以昭陵之先後言之則是皇后之喪在先幽宮重關外留棧道以待後日者有之矣若攻鑿治錮啟入後喪誠乖神道矣且天子以天下爲家魏孝文旣不合祔文明太后于雲中山陵始于永固陵北自營壽宮有終焉瞻望之志及遷洛陽乃表灑西以爲山陵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蓋山陵自當從其所遷之都也周人發祥于豳岐而文武周公葬于畢在鎬京之東從所都也究之豳岐之間豈無先世之域兆哉又按景德四年幸鞏縣朝陵先至安陵行奠獻之禮次詣永昌陵永熙陵又詣元德皇后陵奠獻又徧詣孝明孝惠孝章懿德明德淑德皇后陵又至懷皇后陵又自元豐七年以前儀制帝后異宮酌獻則宋之帝后不同陵之明証也景德皇太后李氏以葬書選定園陵年月未吉依禮官之議用攢禮而存葬名紹興遂循故事隆祐太后亦以權殯而行虞祔其後顯仁皇太后韋氏崩祔于永祐陵攢宮而詔稱兩攢宮顯肅顯節二后

則祔于昭慈聖獻皇后開禧三年成肅太后崩于永阜陵正北祔殯他時諸后或以上仙在山陵之前無可祔而別葬或在山陵已卜之後而從葬或以神靈既妥而不遷祔或以典禮未備而改殯大抵以顯德禮官之論考之皆是祔而不合同塋域而不同塚曠也原周禮所以聚族而葬者國有分土山川形勢有定在井疆已授不欲分更也故公叔文子欲葬瑕丘而蘧伯玉譏之註言刺其欲害人良田也後世則以術家選擇論風氣聚散水土淺深穴道向背難得佳地祔于先兆則不須覆案亦以省財費息人力非以分異為不可也又檀弓季武子成寢條中疏言武子文飾其過謂此冢墓是周公以前之事不須合葬我故平之以為寢若然則是杜氏遠祖之葬而子孫祔之必非先葬者之夫婦矣今人但以合葬為伉儷同穴之稱故多窒礙而不能通也伏見

太皇太后山陵諸大臣皆謂

慈寧作嬪

文皇禮宜合葬而未能稽古定制

皇上仰遵末命孝思追慕卜宅兆于

孝陵之陽以便歲時奠獻又重違成例以安攢而行虞祔如宋景德之禮故備考古來帝后不合葬之事若干條于左而祔不祔但論其當時事體之宜而未可執為一定也若夫祖宗之精氣則以聚于廟中為合而不在形體之同塚壙為合明矣堯母陵在慶縣城內明嘉靖十八年御史謝少南言慶都乃帝堯肇封之地堯母為帝嚳元妃今縣城內陵墓具存祀典失舉世宗曰帝堯父母異陵可見合葬非古即命修建祠廟

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皇覽曰舜冢在零陵營浦縣皇甫謐曰二妃葬衡山

三十四八  
澹園集卷十八

十九

惠先

漢文帝薄太后別葬南陵

宋武帝孝懿蕭皇后遺令漢世帝后陵皆異處今可于營域之外別為一壙一遵往式乃開別壙與興寧合墳 孝武路皇后葬孝武陵東南特號修

寧陵

魏文成文明皇后馮氏承明元年尊曰太皇太后太皇太后游于方山顧川阜有終焉之志因謂羣臣曰舜葬蒼梧二妃不從豈必遠祔山陵然後為貴哉吾百歲後神其安此孝文乃詔有司營建于

方山十四年崩葬永固陵

唐中宗將奉母后合葬乾陵嚴善思建言尊者先葬卑者不得入今啓乾陵是以卑動尊術家所忌且石門冶金鋼隙非攻鑿不能開神道幽靜多所驚瀆漢世皇后別起陵墓魏晉始合葬非古也

宋太祖元配孝惠賀皇后葬太祖父宣祖安陵不與太祖合葬 太祖孝明王皇后乾德二年四月

葬安陵之北太宗懿德符皇后葬安陵西北 真宗元配章懷潘皇后葬太祖永昌陵之側特名保泰陵 真宗章穆郭皇后景德四年崩葬永熙陵

三百五十五

西北 永熙太宗陵

懽園集卷上

三

惠光

金睿宗真貴李皇后遺命置塔遼陽不必合葬

明嘉靖元年十二月議擇壽安邵太后葬地羣臣爭言椽子嶺地形高敞可以卜葬而世宗意必欲葬茂陵大學士楊廷和等言昔宋寧宗欲祔孝宗于裕思諸陵之旁朱熹累疏謂祖塋之側不當數興工作驚瀆神靈先年孝穆皇太后祔葬與憲廟幽宮同時掩工其後孝貞皇太后亦不過開擴即葬今欲祔壽安皇太后于茂陵左右旋開金井大興土功憲廟在天之靈能自安乎且其襟抱疏洩

利害所關不細臣知而不言是為負國請如原議  
卜宅橡子嶺便世宗猶豫未允

### 古文尚書考

東晉梅賾所上古文尚書先儒多以為偽本論者  
非一案班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  
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為四  
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  
鄭玄序贊云後又三其一篇故五十七儒林傳安  
國以古文起家為諫大夫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  
安國問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

四百四十四

瞻園集卷十八

三

連三

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

後漢書作庸譚

生授清河胡

常常授號徐敷教授王璜平陵塗惲

後漢書作塗惲

惲授

河南桑欽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

書莽又立樂經博士負經各五人

後漢書儒林傳王莽時諸學皆立十四博

士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無古文尚書章帝建初八年詔令羣儒

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古文尚書安帝延光三年詔選三署郎及吏

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按璜惲等皆貴顯後

漢書儒林傳孔僖魯國魯人自安國以下世傳古

文尚書黨錮傳孔昱魯國魯人七世祖霸封褒城

侯昱少習家學注云家學尚書此安國書傳授及  
尊顯本末也又案儒林傳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

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杜林傳林前于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以傳東海衛宏濟南徐巡宏爲訓旨此數家所傳皆漆書本也其書與安國本同異皆不能考但鄭玄嘗爲孔書序贊而賈逵父徽受書于塗暉逵傳其父業是兩家之書二君皆見之二君初未證其異同則孔杜當非二本矣此外賈逵別有歐陽大小夏侯多十六篇之數此即張霸之徒所作僞書也二說參差未詳孰是然云杜本惟二十九篇賈馬鄭于古文並有師承豈

漫然爲傳注者乎且鄭又嘗爲孔書序贊不得云仍伏生之舊也其二云張霸僞書恐亦未是張霸百兩篇文意淺陋成帝時霸以百兩徵中書較之非是當時已黜其書豈以鄭玄名儒霸反得售其欺耶之二說愚不敢信也大率得多十六篇之數孔說爲確矣北齊書儒林傳序曰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于屯留王總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河間劉光伯信都劉士元始傳費魁義疏乃

留意焉隋志曰安國傳齊建武中始列國學

案宋百書職

官志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江左初減為九人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為十一人此內並有古文尚書志無明文知者考荀崧傳崧疏有曰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眾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既云孔氏是十九博士中有古文尚書詩鄭氏周官禮古文尚書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古文尚書秋左傳杜氏伏氏論語孝經博士各一人凡九人是九博士中有古文尚書志曰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為十一人則九博士如舊是十一博士中有古文尚書後又增為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大學博士宋置助教十人但云尚書古文有無不能知而此云齊建武中始列國學者蓋以武帝元帝時所列皆足舊本齊建武中所列乃賸本故云始列謂是賸本得立之始也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

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又儒林傳江左尚書則孔安國河洛尚書則鄭康成案北齊書隋志所云孔氏尚書並非真本蓋晉世以前所謂古文皆指

七音四

儋園集卷八

三三

巨甫

孔杜二本馬融鄭玄王肅謝沉范甯李顥姜道盛撰注者是也齊建武後梅賾古文列于尚書古文

同異三卷此書辨古今文同異非辨孔杜同異劉陶有中文尚書成都張

楷濟陰孫期南陽尹敏斷汝南周防師事徐州蓋

豫斷汝南周磐陳留楊倫山陽度尚尚傳註續漢書曰尚黨錮中人通古吳蒼梧士燮吳

氏易古南陽孔喬樊英傳註謝承書曰孔喬學古文尚書春秋左氏傳吳蒼梧士燮吳

變傳陳國袁徽與荀彧書交阯士府君尚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開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忽爭今欲條左氏尚書長義上之其見稱如此皆

傳古文尚書晉弘農董景道及劉元海皆明馬氏

尚書蓋自晉以前古文之學流傳之盛若此是非

一人一家之學子易于竄竊也審矣何緣而鄭冲之



徒得別有傳本也又案隋書經籍志杜林傳古文  
尚書賈逵作訓馬融鄭玄傳注所傳惟二十九篇  
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秘府

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

疑經文當是舊本

書目

有古文尚書十三卷孔安國傳尚書十一卷馬融

注

案漢初為傳注者皆與經別行及馬融為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馬注尚書亦應具載本文此與晉世秘府所存經文

當是一本唐初諸儒屏棄先儒傳註固失之矣并其經文而亡之不更誤乎

尚書九卷鄭玄注外又

有王肅謝沉李顥姜道盛

姜道盛見魏書皮豹子傳舊唐書盛作成

四家撰

註及古文尚書一卷范甯注梁有尚書十卷范甯

注二又尚書義疏十卷費昶撰尚書疏二十卷顧

四多十

禮園集卷十

三

巨甫

彪撰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並同外多范甯

注十卷任孝恭大義二十卷陸氏釋文云馬鄭所

注二十九篇則亦不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而泰

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為二十九且非今之泰誓其

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于其間也此說與隋志

略同而正義則云鄭氏書于伏生所說之外增益

二十四篇通十六卷以合于漢文得學官此後諸

家所注皆蹟本也李百藥所云下里諸生略不見

孔氏注解以其時蹟本盛于江左山東惟行鄭氏

故云然耳唐初諸儒莫不以蹟本為真古文孔頴

達特標此書諸儒唯然同之於是安國僞書孤行于世而馬鄭諸家之注蕩然無復存者以數百年源流授受之書而烟消灰滅于一旦此實當時義疏諸家不能辭其責者也吳草廬曰考傳記所引古書見于二十五篇之內者如鄭玄趙岐韋昭王肅吳云肅議杜預皆指為逸書則此二十五篇漢魏晉初諸儒未之見也朱仲晦曰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未之見可疑之甚二說者精矣案禮記國語左傳孟子注凡指為逸書者蹟本收拾無遺傳記引書不三于四十二篇之內而盡在二十五

篇之中其亦難信矣然百篇之目并有疑之者正義曰武帝時有太常蓼侯孔臧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曰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觀此知漢時伏生書止云二十八篇無論泰誓不列即并序為二十九篇之說亦非不知其有百篇也

是則安國尚書當時固疑非真矣愚謂孔書真僞固不敢知但杜林正人決不屑為劉炫之連山易魯史記者且賈馬鄭諸家為之傳注必非無據而然漢儒傳經各有本末未必如孔穎達諸儒之妄也至于增多二十五篇并序確為僞本無疑因記此以俟博雅者考焉

吳才老

棧

曰增多之書皆文從理順非若伏生

之書詰曲聱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矣乃至

一人之手而定為一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曰

小序斷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近

今孫仲愚

寶侗益都人

曰書序為後人偽作逸書之名

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萇弘其

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墟其言衛

也曰命以康誥而封于殷墟其言晉也曰命以

唐誥而封于夏墟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

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

書三為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于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自亦未可信矣諸說甚核特附錄於此

### 明宗藩歲祿考

上命察明朝宗藩歲祿臣謹一一稽考彙寫以進  
臣考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上謂戶部尚書郁新  
曰朕今子孫衆盛原定親王歲祿五萬石今天下  
官吏軍士亦多俸給彌廣其斟酌古制量減各王  
歲給以資軍國之用于是定親王萬石郡王二千  
石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

六百石鎮國中尉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中尉二百石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主及儀賓八百石縣主及儀賓六百石郡君及儀賓四百石縣君及儀賓三百石鄉君及儀賓二百石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歲賜比始封郡王減半支給又戶部尚書郁新言親王歲米既有定議請令有司如數給之上曰晉燕楚蜀湘府給如數代肅遼慶寧谷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齊府千石秦王幼應用米有司月進其罷給及多寡異者並出一時權制云

臣謹按徐學聚國朝典彙云洪武時親藩既少物力方茂故祿米尚多及查會典所載周王二萬石襲封萬二千石秦晉楚蜀慶魯寧藩鄭趙襄荆淮德秀崇吉徽興岐益衡雍壽汝涇榮王各一萬石代王六千石唐王五千石遼伊韓王二千石岷王千五百石肅王一千石與前迥異豈非宗支蕃衍爲式貢之地耶然中間差等不一如珉如肅反不如他府之初封郡王尚有二千石而珉府之郡王五百石更不如本府之鎮國尚一千石其他如代府之六千唐府之五千

韓府之三千遼府之二千或係暫作行糧或係轉餉之難俱不可曉也又惟周府本色二萬石或係太宗母弟之故至其子孫尚存萬二千則秦晉二王獨非太宗之母弟乎

考永樂時戶部言比年旱潦少收諸王歲給祿米各宜撙節上命遼寧伊秦及靖江王府皆循舊例藩唐郢魯王府俱依祖訓萬石內歲給米三千石餘支鈔安王府歲給米千石順陽王五百石餘皆支鈔又永樂二十二年仁宗增諸王歲祿周府加米五千石通前二萬石悉支本色慶府原祿一萬

石悉支本色寧府加米九千石通前一萬石悉支本色代府加米千五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藩府加米七千石通前萬石本色六千石餘折鈔唐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魯府加米二千石通前五千石悉支本色遼府加米一千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肅府加米五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秦府原祿一萬石內加米四千五百石通前五千石支本色餘五千石折鈔伊府加米一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靖江王加米七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漢趙二府

各加米二萬石通前三萬石仍歲加鈔十萬貫晉  
王給米三千石明年又命戶部給韓王歲祿米三  
千石內一千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襄陵王樂平  
王各歲祿一千石內五百石支本色餘折鈔

臣謹按漢庶人以宣德元年反削國而趙王亦  
辭所加之祿所謂三萬石者亦未嘗有也其後  
率遵祖訓云

考皇明祖訓郡王歲祿二千石後以邊境用糧浩  
繁止給千石英宗復辟諸王以情自陳各量增之  
如河東王給一千三百石內五百五十石折鈔

三十二

瞻園集卷十八

三九

廿四

弘治十四年八月戶部等衙門奏定宗室祿米減  
折例從之弘治初以宗室日蕃支費日廣官銀不  
敷遂命皆減半支給至是復奏准于減半數內每  
一百兩仍減二十兩齋糧麻布通革免其郡王以  
下祿米俱米鈔中半兼支郡主而下祿米俱本色  
四分折鈔五分

嘉靖八年宗室之載屬籍者八千二百三人三十  
二年部臣題各府祿糧八百五十二萬石四十四  
年御史林潤題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集官會議凡  
六十七條題奉欽依各宗藩條例內一欵查得成

化十一年十月內該慶王奏封第六子豐林王遂  
挖祿米該戶部查照平涼岐陽弘農三郡王俱係  
初封祿米該一千石事例題奉憲宗皇帝聖旨是  
欽此臣等議得郡王祿米二千石襲封者比初封  
減半支給此載在祖訓者也其後韓府襄陵等王  
十七府初封襲封俱一千石蓋不止平涼岐陽弘  
農三郡王為然也甚至岷府善化等王十四府初  
封襲封俱五百石在當時多寡懸殊已如此況蕃  
衍如今日乎除已封郡王及岷府五百石俱照舊  
外以後初封郡王祿米悉照成化年間例俱一千

石仍照今題事例三七本折兼支合候命下行文  
戶部通行各該王府知會永以為例又一欵議得  
藩封之祿親王自遼韓伊岷肅諸府止二千石外  
秦晉諸府一萬石故鎮國將軍以上常有餘鎮國  
中尉以下常不足況二百年來宗支蕃衍郡王二  
百四十餘將軍中尉一萬二千餘郡縣主鄉君一  
萬六千餘歲支祿米八百六十餘萬石其勢必不  
能給是以中尉而下窮苦之狀有不忍聞者此交  
城王奏謂宜酌處以便將來誠為有見也查得見  
行事例郡王將軍中尉本折中半兼支今交城所

奏二分本色八分折鈔似涉太廉合無依林潤所  
奏三七之說通融酌處在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俱  
三分本色七分折鈔鎮輔奉國中尉俱四分本色  
六分折鈔郡縣主鄉君及儀賓俱二分本色八分  
折鈔其本折輕重之數各從彼中舊例支給至親  
王之中有能念同宗窘乏願減已祿以補不足者  
具疏奏聞降勅褒異以為尚義者之勸又一欵議  
得中尉之祿實食百石而庶人之米今反過之宗  
女之婚僅支百兩而庶人之壻今反厚之輕重失  
倫合無依武岡王所奏庶人止許同妻共月支六  
石量從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其擇配不得復給  
布米婚喪之費永為定例

嘉靖末秦晉周楚蜀趙慶襄淮德崇歲祿萬石辭  
一千石魯益衡歲祿萬石辭二千石榮王萬三百  
石與唐王六千五百石俱辭五百石而郡王以下  
至中尉皆有所減削矣

禮部覆河南撫按粟永祿楊家相禮科都給事張  
國彥等奏其略言今之論者動曰祖制不敢輕議  
然觀洪武初親王祿米五萬石不數年後以供給  
難繼減至萬石其後代肅遼慶寧谷諸王且歲給



五百石是高皇帝祿制已無定矣永樂間秦魯唐府各五千石遼韓伊府各二千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百五十石而郡王常於數內撥給是文皇帝頒祿已變更矣為今長計國家財既已無措則不得不限服制以殺其祿給祿既減則不得不聽自便以開其生路生路既開則不得不嚴法制以禁其為非蓋審時酌變莫過于此者

臣謹按王世貞論國家待宗室自親王至中尉凡八等其支子歷八世至庶人而祿始絕然親王常祿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千石下至

庶人亦百石他婚嫁居第資送導從之費不與焉嘗得宗正籍觀之嘉靖二十八年見存者一萬餘人計十年當益其半是合之為二萬人也酌祿之中人各得五百石益萬人即益五百萬石矣天下無增田而有益祿司農何以應之是敝民也室室之仰哺待衣者日孳孳焉而卒莫與至有併室雉經者是敝宗室也請自將軍以上少裁祿數而務實其惠中尉以下毋賜爵祿而寬其禁使其才者得與寒士角才而受任其不肖者得從事于南畝以力養其身而官弗與

庶乎其猶可支也申時行宗藩議高皇帝稽古定制封建宗藩誠爲盡倫盡制然親王封祿在洪武八年各五萬石在洪武二十八年則減爲一萬石是高皇帝于二十年間不能不爲變通也且親藩既定萬石矣代府何爲止六千石韓府何爲止三千石肅府何爲止千五百石耶郡王初封既止二千石矣何爲襲封減半耶所以救勢之極重亦親親有等禮所在也今日當議者有三以正倫法則封爵當議古者五世袒免六世而親屬絕故七世之廟親盡迭毀絕于親

盡之祖而不絕于親盡之孫則非也宜按其籍屬別爲世次而爲之限制如親王世襲矣其爲封鎮國將軍者可限也諸將軍中尉以嫡相繼矣其一子降封之外可已也奉國中尉一子得襲矣其世世承襲之例可已也以位之尊卑爲之多寡以世之親疎爲之隆殺而不得封者皆如漢列侯庶子之法則坐食可省而詔祿可繼矣以廣德厚則禁例當議古者公族得任于朝今宗室特以例見礙是以賢愚同滯然旣限以封爵則絕

封之始宜人與之資賦之良田以為永業其才者使得應舉試外官如常法使不得縱不亦可乎以節浮冗則恩數當議今疏庶人有給矣罪庶人之給皆同非所以為懲也郡主至鄉君有祿矣諸儀賓之祿不省非所以為節也凡諸降庶人者宜與絕封庶人同法郡主視郡王之限縣主以下視將軍中尉之限祿皆半給餘皆量給婚費則恩澤不至冒濫矣二臣之議論詳矣臣以為明太祖時藩祿多寬或以嫡庶分別或以愛惡懸殊如燕晉諸王皆嫡出有寵而唐肅

遼岷伊俱太祖最少子非其所愛故頒祿厚薄不等又或以分封之地遠近不同其邊塞民少賦薄轉餉艱難祿米亦減而郡王又因親王以為等差如肅王一千石遼王二千石韓王三千石則其郡王之初封者亦止一千石而不能多矣岷王一千五百石則岷府之郡王初封襲封皆五百石矣此皆以理推之無可疑者獨是肅王僅一千石而郡王亦同此數伊王比郡王初封只多五百石蜀府郡王初封獨減代府郡王襲封獨多則諸書未載其說不可以臆度也蓋

當洪武初時分封侈費踰制故其時葉巨伯痛切言之末年始爲制限然猶給米不多大約折鈔如太祖之諭郁新肅遠等府第給五百石可知初制原難行也至仁宗議增藩祿旋即報罷後嘉靖八年宗室日盛度支不能給乃更定條例郡王祿米初封與襲封均一千石仍三七本折兼支萬曆中朝廷以宗祿爲憂終無善策有明一代藩祿之大略如此又按明宗祿浩繁至于季年河南通省田賦不足以供宗祿黃河之用其他可知國計如此自不可以長世而宗室

困窮特甚禁制之不使出仕鈍弱者束手飢寒求爲齊民不可得兇強者閭閻畏之等于豺虎是以李自成敗歸陝西太原賊將陳永福荼毒宗人城亂民乘之以洩積忿晉藩之後幾于絕種其爲害如此豈非立法者過哉夫地不加多而生齒日繁雖欲不困不可得也漢制分封甚侈遂有七國之禍然諸王有罪及乏嗣即國除自諸王外與齊民無異唐之諸王常爲都督刺史及郡司馬等官亦多仕至將相與羣臣比肩事主非有差級宋則親王班在宰相之下并親

王不世襲聽其出仕以資格進如趙汝愚輩比  
比也夫三代而下待宗藩之法唐宋得中策漢  
得下策若明世直謂之無策可爾

憺園文集卷第十八

九

憺園集卷一八

三六



